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引用“简称”与招股意向书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项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徐福洋及亲属李茂红、李相东、徐福亮、张伟、刘振云、刘振香、张建平、孙磊、陈自友、李茂华、李炳军、孙新来、孙翠，于永立、边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洪涛、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及亲属李茂红、李相东、徐福亮、张伟、刘振云、刘振香、张建平、孙磊、陈自友、李茂华、李炳军、孙新来、孙翠，于永立、边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张德刚、高级管理人员杜云志承诺：

1、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徐福洋及亲属李茂红、李相东、徐福亮、张伟、刘振云、刘振香、张建平、孙磊、陈自友、李茂华、李炳军、孙新来、孙翠，于永立、边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张德刚、高级管理人员杜云志承诺：

1、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顾金海、韩德恒承诺：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可比(例如进行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不适用本条款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